

**國際睡眠科學與科技協會台灣分會**  
**第一屆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六）下午三時零分
- 二、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 第二門診 五樓耳鼻喉頭頸部 會議室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 三、出席人員：陳春山、陳慧君、黃慧珠、張富美、黃國俊、陳小鈴、江秉穎、饒達仁、江冠憲、洪巧玲、胡耀東、張聰明、王瑜哲、張韶芹、林致廷、黃茂蓁、許翠文、陳錫中、許明倫、邱柏翰、劉昌昇、蔡淑慧、林進燈、蔡鑫廷、蔡茂寅，共 25 人。
- 四、缺席人員：吳佳倩、廖培勛、季照芸、張永憲、詹滿容，共 5 人。
- 五、請假人員：略
- 六、列席人員：王文嫻
- 七、主席：江秉穎醫師  
紀錄：魏渝鎰
- 八、主席致詞：協會簡報介紹，ISSTA 自成立三年來所做事項，並了解台灣分會未來目標。
  - （一）六個委員會組成
    1. 國際委員會：建立 APEC、EC (European Commission)、WHO 對睡眠議題的重視。
    2. 推廣委員會：出版、媒體。2012 年與全球知名出版社 Springer 共同出版該領域第一本英文教科書 -Introduction to Modern Sleep Technology. 英文媒體，如 Huffington Post, 中文媒體，如 NowNews, 等之 睡眠醫學與科技專欄，以及其他雜誌，如早安健康，TVBS 健康 2.0 的專欄與專訪。
    3. 研究發展委員會：與各大學，研發單位，以及相關睡眠科技大廠合作，執行睡眠科學與科技相關研究。
    4. 產業化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結合，協助學界與研發單位的研究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使其能為人所用，貢獻於社會。ISSTA 並建立智慧財產平台 IP Platform，以為全球智慧財產的媒合平台。

5. 教育委員會：教育決定一個新的領域未來發展的方向，ISSTA 教育委員會包含 2010~2014 年睡眠科技研討會舉辦；推廣全球 12 個大學碩，博士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
6. 全球策略規範委員會：基於該領域知識盤點與標準必要專利(SEP)的建構，ISSTA 於 2014 年開始制定全球睡眠科技產業標準。並制定產業白皮書，以及睡眠科技相關標準流程。

## (二) 2012-2014 協會重大事項

1. 2012/12 定義睡眠科技新領域，出版該領域第一本英文教科書
2. 與全球知名出版社 Elsevier 共同籌辦新學術期刊 Journal of Sleep Science/Medicine & Technology，預計於 2015/11 ISSTA 與世界睡眠醫學(World Sleep Federation)年會於土耳其舉辦時第一次徵稿，並於 2016/6 美國睡眠醫學會(AASM)年會期間發行第一本期刊。
3. 2013/3 舉辦全球睡眠科技產業論壇(Global Sleep Technology Industry Forum)
4. 2013/12 舉辦第一屆國際睡眠醫學與科學專家論壇 1<sup>st</sup> International Sleep Medicine and Science Expert Forum
5. 2014/11 舉辦第二屆國際睡眠醫學與科學專家論壇 2nd International Sleep Medicine and Science Expert Forum
6. 江醫師應邀擔任美國睡眠醫學會官方期刊 Journal of Clinical Sleep Medicine (JCSM)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並將睡眠科技概念導入該醫學期刊。

## (三) 未來目標

1. 透過歐盟最大科研架構 Horizon 2020，形成 ISSTA Consortium，由 17 個國家的機構組成，將研發與產業結合，以解決社會問題，並累積資源，因應社會挑戰。
2. 參與 Human Sleep Project 人類睡眠計畫，以大數據概念建立平台來蒐集一群人的睡眠相關行為(behavior)與型態(pattern)、以及相對應的生理訊號。
3. 國際智慧養生園區規劃與執行，達到跨域整合，跨域加值的目標。
4. 繼續 ISSTA 協會標準研究制訂。
5. 國際醫療開發基金會籌辦。

## 九、來賓致詞：

1. 胡董事長耀東：很高興台灣分會終於成立，若 ISSTA 要快速達成，在人事、經費皆須完整思考，目標也會更明確。台灣分會的成立，也將讓目標快速達成。目前台灣分會會址設在台灣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5 樓（嘉新第二大樓 N518），在 2015 年 5 月底之前，無償租賃給 ISSTA 台灣分會
2. 陳教授春山：1. 往國際平台走，將台灣帶出去。2. 培養全球品牌。3. 培養全球人才，引進東協人才，協助台灣向外發展。

## 十、報告事項：(略)

## 十一、討論提案：(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 (一)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七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 決議：

1. 琿商國際集團-胡耀東副董事長
2. 臺北科技大學-陳春山教授
3. 中華大學企管系-王瑜哲教授
4.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饒達仁教授
5. 臺北榮民總醫院-江秉穎醫師
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黃國俊顧問
7. 台大醫院精神科-陳錫中醫師
8.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 等，共 8 人

- (二)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江秉穎醫師

### 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由主任委員主持）（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得先行離席）：

- (一)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1. 書面品質、排版需再校正。

2.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團體會員應繳納新臺幣 20,000 元；個人會員應繳納新臺幣 3,000 元。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納新臺幣 5,000 元；個人會員繳納新臺幣 1,200 元。
3. 新增終身會員，團體會員五萬元整，個人會員一萬元整。
4. 理事長的任期 2 年，可連任 1 次。
5. 建議協會訂出睡眠的政策，訂立出專業角色。
6. 協會官方學術期刊名稱除了醫學、科學、科技外，建議提出服務(Service)一項，即 Sleep Science, Technology, Medicine and Service。
7. 第六條加第九點：優質睡眠之政策推動及相關事項。

(二)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秘書長一人、會計一人、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籌備會於五月底前暫訂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5F（嘉新水泥大樓 B 棟），相關變動會再告知。籌備會至 2015/5/31 期間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法務顧問一人（洪巧玲律師代表）。

(三) 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決議：文字加以修正；新增終身會員。

(四)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人事費、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

決議：1. 申請一籌備會期間繳費帳戶。

2. 人事及行政費用需約十三萬經費，先行由八位籌備委員各籌借二萬元整，共達十六萬元整，費用可延續至成立會員大會之時，屆時再公開募款。待協會有足夠金額，還款八位籌備委員一萬元，另一萬元整併入終身會員會費。

3. 琥商國際集團-胡耀東副董事長 於籌備會期間，個人捐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

- 十二、臨時動議：預告第二次籌備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週六）下午 4 時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週日）下午 2 時舉行。
- 十三、選舉事項：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  
當選人：籌備委員（饒達仁所長等 8 人）、籌備主任委員（江秉穎醫師）。
- 十四、散會

註：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並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



江秉穎醫師  
2015.5.16